

证券代码：000993

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12临-32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2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2 临-21）。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

是 否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0.243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8 月 21 日。

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8 月 22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2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00010965	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分红派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咨询办法

1、咨询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十层董事会办公室

2、咨询联系人：王桂源

3、咨询电话：0593-2768983

4、传真电话：0593-2098993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公告。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

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3、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